



109 年臺北市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簡述

青年乃國家之棟樑，本府為鼓勵所屬青年公務人員積極服務、勇於任事，於99年11月30日函頒並於102年11月26日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藉以拔擢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青年公務人員。109年各機關推薦人選共計62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員郭丁福等10人，渠等事蹟包括主辦市政大樓市民活動空間及周邊人行道之更新活化工程；充實校園軟硬體設備，發展智慧教育及推動資訊教育；整合建置臺北大縱走及友善引導系統，帶動觀光，打造國際新亮點；積極並擴大建置多種智慧型公車站牌；規劃長照2.0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積極查緝非法持有、販售槍砲及各類毒品案件；稽查捷運站及文創商圈餐飲衛生，為市民食品安全把關；主辦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完成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4站及LG05站用地取得作業；首辦「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等。茲以每位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均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榜樣，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市民服務、替城市更新而努力，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109年9月

目次

| | |
|------------------------------|----|
|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組員 郭丁福 ----- | 1 |
| 教育局 科長 陳秉熙 ----- | 2 |
|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股長 陳冠宇 ----- | 3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科長 陳奂宇 ----- | 4 |
| 社會局 科員 黃迺鈞 ----- | 5 |
| 警察局萬華分局 偵查佐 蔡佳叡 ----- | 6 |
| 衛生局 股長 董若傑 ----- | 7 |
| 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建良 ----- | 8 |
| 捷運工程局 課員 簡華琇 ----- | 9 |
|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股長 黃佳雯 ----- | 10 |
| 附錄、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 |



姓名 郭丁福

職稱 組員

服務單位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理中心

簡 要 事 蹟

- 一、自 106 年起負責本市市政大樓公共區域各項土木設備修繕業務，包含結構維護、漏水修繕及各類地磚、地坪、門窗、天花板等，並支援地震、颱風等突發緊急情況處理。
- 二、106 年至 108 年承辦本市市政大樓及基地內周邊設施各項更新活化工程：
 - (一)依據市民及府內同仁之需求規劃市政大樓 B1、B2 及 1 至 3 樓公共空間約 8,000 平方公尺：全面改造 B1 為多功能空間，提供各機關用以辦理記者會及招待貴賓之宴會廳；於 B2 市府生活廣場設置具現代風格之用餐區域；活化 1 樓大廳及 2 樓親子劇場前兩側空間，提供市民及府內同仁良好的休憩空間。主辦並完成「翻轉市政廳」之市政大樓市民活動空間活化工程有功。
 - (二)辦理市政大樓周邊人行道整修工程，範圍 1 萬 3,875 平方公尺：
 1. 市政大樓周邊人行道舊有地磚，經長年使用已有多處破損、不平或因雨濕滑、積水，致行走或騎自行車時有安全疑慮，為改善以上問題，故規劃人行道鋪面全面更新工程。
 2. 該工程因採用高壓磚，預計可使用 20 年以上，可有效減少破損致破壞景觀等情形，增加民眾行走及騎乘自行車之安全性，並提供本區民眾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姓名 陳秉熙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發展智慧教育，充實校園軟硬體設備：

(一) 布建校園光纖骨感網路：完成本市各級學校校內光纖骨幹、水平網路及教室網點布建，校園內整體網速自 1G 提升 10G，增加教室無線網路分享器，自 2 班 1 臺增加至每班 1 臺。

(二) 為提供師生高互動及便利的數位教學環境，建置智慧未來教室 5,737 間，其中約 2,425 間設置有 85 吋觸控螢幕；擴大學校行動載具補助數量，由過往課堂中每組 1 臺載具提升到每生 1 載具。

(三) 優化臺北酷課雲線上學習平臺，並拍攝 108 年課綱教學影片，109 年 5 月瀏覽人次達 2,707 萬人次，108 年影片觀看時數相較 106 年成長約 15 倍之多，使用率大幅提高，成為本市防疫不停學主要學習平臺。

(四) 前開「智慧網路」、「智慧未來教室」、「數位學習平臺」及「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榮獲 IDC 亞太智慧城市獎殊榮，為歷年來全國唯一獲教育獎城市。

二、推動資訊教育，為下一代資訊素養扎根：

(一) 系統化推展程式教育，訂定臺北市科技領域中小學資訊科技課程及教學綱要，辦理多項程式教育競賽活動，並首度於校園辦理「AI 無人機學生營隊」。

(二) 成立 AI 教育先鋒學校團隊：首度與臺灣大學合作辦理高中職 AI 教師研習，協助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開設「人工智慧 AI 學分班」，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西門子公司合作「AI 三師學堂」。





姓名 陳冠宇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整合本市步道成果，串聯景點、地形與產業，建置一日可及的「臺北大縱走」，帶動觀光、促進健康並邁向國際舞台：

(一) 建置臺北大縱走及導引系統：規劃 92 公里，高差 1,100 公尺，串連全市步道之路線，並設置雙語友善導引設施，榮獲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二) 舉辦千人齊步行活動：於一周年舉辦千人登山活動，經邀市長參加並獲嘉許。

(三) 辦理「臺北大縱走國際行銷」：由國家地理頻道負責拍攝製作及播映，預計投播亞洲 22 個國家。

(四) 拓印合照活動：第一年共 3,780 人，第二年與健行筆記合作推出活動 APP，吸引更多人體驗大縱走樂趣。

(五) 步道攝影比賽與成果展：由 1 千多件作品中選出 80 件得獎作品，由市長頒獎，結合相關局處共同行銷至國際。

(六) 開創 FB 粉絲專頁、編製雙語專書、地圖及結合 Google Map，持續發揮創意與巧思創造友善資訊環境，至 109 年 8 月止粉絲團追蹤人數已超過 1 萬 1,000 人。

(七) 結合 NGO 團體推廣手作步道，讓步道回歸自然，顏色還給山林，以達永續發展。

二、整合四獸山步道並連接「臺北大縱走」，打造國際新亮點：

象山步道為國際觀光熱點，配合捷運延長至虎山，以二軸四環主軸建立步道網延展象山人流並接合臺北大縱走，促進健康與觀光。





姓名 陳奐宇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簡 要 事 蹟

- 一、本市智慧型站牌為民眾最常使用查詢公車動態資訊管道，使用比率高達 90% 以上，全市共計 1,837 站設有智慧型站牌，普及率達 55.67%，108 年 1 月至 11 月督導建置 241 站智慧型站牌；考量部分站位周邊無電力來源或接電困難，於 108 年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共建置 23 站；又本市部分站位因環境因素（人行道寬度、淨高不足、地下管線影響、私人土地不同意無償使用）致無法設置智慧型站牌，108 年 8 月底於全市站位建置虛擬智慧型站牌（QR Code），民眾透過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設備，連網後掃描 QR Code，即可得知當站雙北公車路線預估到站時間，另每 1 站牌及候車亭以張貼 2 張不同高度之 QR Code 為原則，其中 1 張供使用輪椅之身障者使用，另 1 張供一般乘客使用，以滿足不同使用族群。
- 二、維持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正常運作，除透過多元管道（網頁、智慧型站牌）提供雙北公車預估到站時間等，亦將相關資料上傳本府資訊公開網站，供民間業者免費增值應用；108 年每日平均查詢次數達 160 萬次（不含民間業者開發 APP）、民眾滿意度達 93.4%；另將備援環境架設於雲端，以規劃更完善及穩定之備援環境，並減少汰換設備所需預算及行政成本，另可利用雲端之特性，彈性調整所需資源，並讓整體公車動態服務更精進。





姓名 黃迺鈞

職稱 科員

服務單位 社會局

(業於 109 年 5 月 16 日調任府外機關)

簡 要 事 蹟

一、辦理長照 2.0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綜合規劃：

(一)107 年 11 月起擔任身障及長照服務綜合規劃及索資窗口迄今。

(二)107 年推動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設立輔導及管理查核方案，復於 108 年調整查核機制，並陸續爭取閒置場地，活化市有空間，布建本市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規劃交通接送服務。制定本市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收托機制。

(三)規劃 108 年度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輔導暨評鑑方案。擬定本市之衛生福利部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增值計畫，完善本府機制。

二、爬梯機政策規劃及服務事宜：訂定本市爬梯機服務未來政策方向及短、中、長程目標；制定本市輔具中心爬梯機借用服務流程及注意事項。規劃 108 年度爬梯機服務量能擴充補助方案。





姓名 蔡佳叡

職稱 偵查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萬華分局

簡 要 事 蹟

- 一、對刑事工作熱忱，105 年起任職迄今期間深受各級幹部及同僚的支持與照顧，秉持正義、正氣與熱心，對警察工作從不懈怠。
- 二、108 年度與小隊同僚共同破獲刑案，計查獲非法持有、網路販售槍砲案件共 6 件，全年度查獲非法槍枝 18 枝，查獲非法販售、持有各類毒品案共 22 件，全年度查獲二級毒品 1.4 公斤、三級毒品 473 公克。





姓名 董若傑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 要 事 蹟

- 一、協助本府衛生局榮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食品藥物類考評」優等：執行食品藥物業務考評項目，稽查藥品來源合法性及無處方販售藥品、處理食品中毒案件等，保障民眾食品及用藥安全，守護民眾健康。
- 二、協助本府衛生局榮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107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醫政業務綜合考評作業」執行績效第一名：執行醫政業務考評項目，稽查醫療機構廣告內容及收費標準等，提升醫療機構品質，保障民眾就醫安全。
- 三、協助本府衛生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度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整體菸害防制工作」六都第一名：執行菸害防制稽查業務，稽查青少年菸品來源等，確保民眾免於菸品危害，促進民眾健康。
- 四、參與衛生局「107年推動精實管理計畫」，榮獲第一名：提出「運用精實手法提高抽驗效能」主題，提具各種方式提高食品抽驗效能，例如全國首創抽驗標籤貼紙機等，獲專家肯定。
- 五、專案主責108年「轉運站商圈餐飲衛生輔導暨查核計畫」及「文創商圈餐飲衛生輔導暨查核計畫」，強化公共飲食場所環境稽查，提升民眾良好用餐環境：提升轉運站及文創商圈周遭餐飲業者衛生消費品質，讓民眾在遊玩期間仍能安心外食。





姓名 陳建良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

簡 要 事 蹟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連年榮獲評鑑績優：

- (一) 針對全市逾 70 處高污染潛勢之加油站業者，主動進場輔導，進行全數普查。整合空氣、土壤、地下水及現場文件審核勾稽等 4 項稽查，以及地下油槽、加油管線與泵島等重要設施體檢，全面掌握加油站設施及地下環境品質。
- (二) 108 年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加油站業者規避查證，污染市有土地事證確鑿，依法開罰並責令負起污染整治改善責任。
- (三) 105 年至 108 年累計查獲列管污染場址 7 處，完成整治改善 8 處，確保本市地下環境品質，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績效考核績優。
- (四) 配合本府田園城市辦理土壤抽查工作，105 年至 108 年累計執行 144 處，確保田園基地土壤品質，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二、整合水體環境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守護淡水河域：

- (一) 107 年 8 月淡水河本流發生大規模死魚事件，即時整合雙北環保、水利機關成立跨縣市緊急應變小組，迅速清理河川環境，即時對外新聞發布，確保大稻埕情人節活動順利進行。
- (二) 108 年整合該局河川水質連續監測系統，建立跨機關預警機制。當河川溶氧偏低或有熱浪高溫時，即刻啟動預警機制，透過截流站及污水廠穩定操作、加強河川曝氣及巡檢等，因應預防死魚事件。
- (三) 協助該局於 107 年及 108 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污染整治績效考核績優。





姓名 簡華琿

職稱 課員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簡 要 事 蹟

一、 辦理捷運系統用地取得作業，積極任事：

(一) 配合清查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地籍權屬、土地取得方式及預估所需土地補償費，全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於108年5月31日獲行政院核定，路線全長20.66公里，共設18座車站，完工後將成為軌道建設之新里程碑。

(二) 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LG04至 LG05站及萬大機廠用地取得作業，其中機廠部分範圍廣達11.8公頃，地主人數559人，為尊重及保障民眾權益，於過程中不遺餘力向地主溝通說明，終順利取得用地，並於108年1月7日經內政部同意備查，全案完成。

二、 運用電腦系統精進工作效能，確保資料正確性：

(一) 該局原有用地取得系統內建之報表格式已不符現況，且部分功能操作過於複雜，經擬具改善方案後，提報該局技術單位進行系統更新，便利同仁使用，提升工作效率效能。

(二) 參與該局「捷運聯合開發資訊整體規劃案」，為強化及有效管理捷運土地開發業務，研擬系統整合方案，以發揮資訊最大效用及避免重複作業之損耗。

三、 持續進修學習，充實專業職能，提升自我價值：為持續提升工作專業度，陸續考取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危老重建推動師等地政領域相關證照，期能發揮所知所學，增進專業及效率。





姓名 黃佳雯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業於 109 年 6 月 3 日陞任專員)

簡 要 事 蹟

一、主辦地政局首次「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為全國首件就拆遷安置計畫舉行聽證之區段徵收案,圓滿達成任務,使社子島開發進程往前邁進一大步:

(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附帶決議,就社子島安置計畫(草案)舉行聽證,並於108年4月13日召開聽證會議,踐行聽證程序,以公告及書面通知當地居民約1萬2,000多人,充分保障居民知悉的權利。召開晚間及假日共計17場的在地說明會,向居民說明聽證程序及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內容,有利居民於聽證程序表達意見。主動召開會議協助居民推選出25名發言代表,使多方意見得於聽證會議上有系統性的表達,達到釐清爭點、凝聚共識的目標。

(二)綜整歸納聽證程序蒐集意見(含4,000多份書面意見及言詞陳述),將採納及不採納的理由摘要作成總結報告公布網站,據此精進安置計畫內容,有利後續穩健推動社子島開發。

二、研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優先出租予拆遷戶之安置方式,並順利完成公告招租:針對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之安置方式,首創「優先承租」方案,於107年度順利完成公告招租及後續選屋作業,使拆遷戶得以優惠租金價格承租專住宅,創新多元的安置方式,達到妥適安置拆遷戶的目標。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三字第 0993052782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232373500 號函修正第 2、5、7 點

- 一、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營事業職員。
 - (三) 聘任、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 (以佔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者為限)。
 - (四) 公立學校職員。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三、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一) 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
 - (二) 遵守紀律，廉潔自持，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 致力研究，具有專精、創新措施，並具成效。
 -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 被遴薦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應具備要件如下：
 - (一) 年齡於三十九歲以下。
 - (二) 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
 - (三) 最近一年年終 (另予) 考績 (成、核) 為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 (四) 最近一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優先。
 - (二) 各一級機關 (含所屬) 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 六、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府核辦。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初審：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並報請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初核：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人選辦理。
 - (三) 複核：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法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考會首長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審議，並由秘書長主持。
- 八、 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於青年節 (三月二十九日) 前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乙幀，給予公假三日 (公假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並得領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
- 九、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 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 十一、 辦理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109 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發行人：柯文哲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721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出版

檔案格式：PDF

使用載具：PC

播放軟體：PDF Reader